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山路 JLC1，期权代码：03705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周新波先生、张保同先生、王爱国先生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2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 2018年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2月6日

2. 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共计137人

3.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1008.5万份,预留111.5万份

4. 股票期权行权价:每股6.65元

5.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行权安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 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

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能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为：山路 JLC1
- 2、期权代码为：037058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 年 3 月 14 日
- 4、经登记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1	周新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	2.14%	0.02%
2	张保同	董事、副总经理	19	1.70%	0.02%
3	田军祯	副总经理	19	1.70%	0.02%
4	管士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1.70%	0.02%
5	王爱国	董事、总会计师	19	1.70%	0.02%
6	王彦	总经济师	19	1.70%	0.02%
7	赵亚文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9	1.70%	0.02%
8	傅柏先	副总经理	19	1.70%	0.02%
9	林存友	副总经理	19	1.70%	0.02%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128 人)			832.5	74.33%	0.74%
首次授予合计			1008.5	90.045%	0.9%
预留			111.5	9.955%	0.1%
合计			1120	100%	1.00%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 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